

关于南宁市与市本级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南宁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市与市本级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们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决落实市人大十五届二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深入实施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全区比重持续提升，争取到上级支持和存量资产盘活规模创历史新高，基层“三保”底线兜牢兜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深入，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产业发展、民生等重点领域得到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73.06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2.6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4%，增长 0.23%，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以下简称同口径)增长 7.54%，增长幅度分别高出全区 6.48 和 3.92 个百分点，呈逐步恢复态势，占全区比重较 2021 年提升 1.51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全区比重持续提升；上级补助收入 453.16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105.66 亿元，有力支持了全市各项事业发展；上年结余收入 37.65 亿元；调入资金 30.0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15.5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93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073.06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8.9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04%，增长 7.89%，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高出全区 6.39 个百分点，主要重点

支出情况如下：教育支出 157.9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75%，增长 2.53%；科学技术支出 18.5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70%，增长 35.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48%，增长 0.28%；卫生健康支出 94.5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61%，增长 3.93%；节能环保支出 30.3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06%，增长 71.51%。此外，上解支出 15.83 亿元，年终结余 87.2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5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8.51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全市民生支出 606.7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33%。全市“三保”支出 345.81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完成 156.91 亿元、保工资支出 177.11 亿元、保运转支出 11.79 亿元。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93.75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1.8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97%，增长 10.03%，同口径增长 15.69%；上级补助收入 453.16 亿元；上解收入 24.9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3.04 亿元；调入资金 15.2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15.5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93.75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64%，增长 4.01%，主要重点支出情况如下：教育支出 39.1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75%，增长 0.43%；科技支出 5.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4.74%，增长 6.58%；卫生健康支出 52.7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24%，增长

6.20%；节能环保支出 14.3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03%，增长 5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27%，增长 34.61%。此外，上解支出 15.8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433.23 亿元，年终结余 27.0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5.5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5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1.53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1）市本级预备费执行情况。

市本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3.50 亿元，全年动用预备费 2.26 亿元，安排用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预备费结余 1.24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市本级“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合计 1.69 亿元，按可比口径下降 10.12%。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461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00 万元，会议费支出 1115 万元，培训费支出 9384 万元。

（3）市本级对县（市、区）、开发区补助下级支出情况。

市本级对县（市、区）、开发区补助下级支出 433.23 亿元，增长 39.9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加大了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力度，以及市本级加大对县区工业项目的补助力度。其中，返还性支出 18.6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56.6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57.96 亿元。

(4)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执行情况。

2021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22 亿元，经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2022 年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0 亿元统筹使用。2022 年当年预备费和其他项目资金结余等 16.57 亿元将按规定补充到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2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23.79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35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4.0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93%，下降 57.2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导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上级补助收入 8.5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3.6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38.78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35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2.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7.75%，下降 40.2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上解支出 12.91 亿元；调出资金 24.4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9.61 亿元；年终结余 25.35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73.71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3.6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11%，下降

58.26%，下降的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上级补助收入 8.5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2.7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38.78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73.71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1.4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4.37%，下降 48.12%，下降的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补助下级支出 46.60 亿元；上解支出 8.84 亿元；调出资金 12.2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45.4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5.42 亿元；年终结余 3.66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47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9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0.83%，下降 57.2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存在一次性国有企业资产处置收入，2022 年无此因素；上级补助收入 71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876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6.47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23%，下降 15.2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已完成“三供一业”移交工作，2022 年无“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调出资金 5.68 亿元；年终结余 700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40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96%，下降

72.37%，下降的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上级补助收入 71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13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40 亿元。其中，当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23%，下降 50.99%，下降的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补助下级支出 1029 万元；调出资金 2.93 亿元；年终结余 700 万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3.1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8%，增长 8.6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征缴扩面工作全力推进，参保缴费人数和缴费水平合理增长。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92.7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84%，增长 4.3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阶段性援企稳岗政策，稳岗返还等补助以及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数和待遇标准的合理增长。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20.4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51.13 亿元。

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7.3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0%，增长 14.65%，增长的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5.8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61%，增长 9.58%，增长的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收支相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11.5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97.92 亿元。

（五）2022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受上级下达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落实一系列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等因素影响，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较年初预算发生了变动。根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2022 年 8 月和 11 月编制了《2022 年南宁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2022 年南宁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并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九次、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 142.10 亿元，分别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60 亿元、专项上解收入 565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14.93 亿元。相应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42.10 亿元，其中安排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0 亿元，安排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和债务转贷支出合计 138.50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增加 140 亿元，全部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相应增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40 亿元，其中安排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2.83 亿元，安排债务还本支出和债务转贷支出总计 87.17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数增加 63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自治区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调增 2022 年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数增加 1.46 亿元，主要是根据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规定，调整各险种资金支出规模。

（六）全市与市本级政府债务举借、安排使用和偿还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我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1433.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72.3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61.59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056.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26.8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29.99 亿元。

2.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328.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16.8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11.35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961.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76.8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84.85 亿元。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以内。

3. 政府一般债券情况。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核定转贷我市 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14.93 亿元。按用途划分，新增一般债券 12.40 亿元，主要用于水利、教育等项目支出；再融资一般债券 102.53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2022 年到期的政府一般债券本金。按使用层级划分，转贷市本级 89.41 亿元，转贷县（市、区）、开发区 25.53 亿元。

4. 政府专项债券情况。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核定转贷我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40 亿元。按用途划分，新增专项债券 95.7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4.25亿元。转贷的新增专项债券95.75亿元中，转贷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95.65亿元，主要用于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公立医院等项目；转贷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000万元，用于第九人民医院麻醉科及新生儿科改建项目。再融资专项债券44.25亿元，全部用于偿还2022年到期的政府专项债券本金。按使用层级划分，转贷市本级93.32亿元，转贷县（市、区）、开发区46.69亿元。

5. 政府债券还本情况。

全市政府债券还本157.1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107.96亿元，专项债券还本49.18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136.0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91.07亿元，专项债券还本44.99亿元。

6. 政府债券付息情况。

全市政府债券付息46.6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22.22亿元，专项债券付息24.43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券付息34.3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17.26亿元，专项债券付息17.11亿元。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均已如期足额偿还。

7. 未来政府债券到期情况。

分年度看，全市2023年到期本金222.97亿元；2024年到期本金107.77亿元；2025年到期本金115.96亿元；2026年到期本金51.23亿元；2027年到期本金198.70亿元；2028年及以后年度到期本金606.99亿元。以上到期政府债券本金通过安排预算资金、发行再融资债券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偿还，还本风险总体可控。

（七）市属三个国家级开发区和青秀山风景区预算执行情况。

1.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6.75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0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50 亿元，调入资金 180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40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6.75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 亿元，上解支出 2.47 亿元，年终结余 1.1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28 万元。收支相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1.66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700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3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4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1.66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9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70 亿元，年终结余 312 万元。收支相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315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9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315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6 万元，调出资金 1807 万元，年终结余 2 万元。收支相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871 万元，社会

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758 万元。收支相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311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669 万元。

2. 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2.73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7.40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86 亿元，调入资金 17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28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0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2.73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9 亿元，上解支出 1.26 亿元，年终结余 3.3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900 万元。收支相抵，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23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1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4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4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23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81 亿元，调出资金 17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347 万元，年终结余 1.17 亿元。收支相抵，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1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1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 万元，年终结余 17 万元。收支相抵，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39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209 万元。收支相抵，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318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0 亿元。

3. 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0.89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1.7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236 万元，调入资金 1.7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2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9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0.89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76 亿元，上解支出 2942 万元，年终结余 1.4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3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5 亿元。收支相抵，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3.72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3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6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4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3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3.72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73 亿元，调出资金 1.6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558 万元，年终结余 8462 万元。收支相抵，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95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95 万元。

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万元，调出资金 294 万元，年终结余 1 万元。收支相抵，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43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119 万元。收支相抵，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32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089 万元。

4. 青秀山风景区预算执行情况。

青秀山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32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874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32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4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 亿元。收支相抵，青秀山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青秀山风景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9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9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 万元，年终结余 1 万元。收支相抵，青秀山风景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各位代表，以上报告的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均为快报数，具体执行情况详见预算执行草案，最终执行结果以决算数为准。

(八) 2022 年市人大预算决议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决策

部署，全面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各项政策靠前发力，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加快预算执行，发挥财政投资资金引导带动作用，推动财力下沉，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严肃财经纪律，稳住了全市经济大盘。

1. 支持项目为王力度“强”，多措并举扩投资添动能。一是支持强工业稳实体。强化“项目为王”资金保障，投入 163.56 亿元支持比亚迪、太阳纸业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地，推进东部新城、“两港一区”等工业园区空间拓展，拉动全市工业投资增速创新高，举全市之力加速形成大工业发展新格局。主动发力拓宽融资渠道，注册成立 8 只总规模 285 亿元的产业高质量发展母基金，发挥基金乘数效应，吸引社会资本领投新能源汽车、高端金属及化工新材料等重点产业。二是支持稳投资增后劲。全市投入预算内基建投资 18.18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教育、医疗卫生等相关项目建设，聚焦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投入 130.15 亿元全力推进市政道路、桥梁、黑臭水体治理、老旧小区改造等市本级城建重点项目建设，保障轨道交通等项目到期债务的按时偿还。全市争取到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95.65 亿元，增长 92.53%，支出进度 97.48%，主要投向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有效发挥专项债券对稳增长、补短板的积极作用。科学编制 PPP 项目年度开发计划，积极推出更有吸引力的项目，撬动社会资本增加投资，全市累计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项目 74 个，总投资 880.49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入库目标，其中累计落地项目 47

个，总投资 510.38 亿元，入库和落地项目数量均列全区第一，获得工作经费奖励 4000 万元、专项债额度奖励 2.20 亿元。

2. 建设新农村注入活力“足”，加大投入固成果兴乡村。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市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23.26 亿元，重点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项目。二是支持做优特色农业产业。投入乡村振兴农业全产业链提升工程资金 1.04 亿元，支持打造“6+6”全产业链，推动现代优势特色农业提质升级。三是支持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4.58 亿元，夯实粮食生产基础。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85 亿元，引导和鼓励农民提高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促进耕地质量提升。投入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53 亿元，缓解农资价格上涨影响，保障种粮农民基本权益。投入 1.11 亿元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投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资金 6320 万元，提高粮油储备保障能力，构建粮食安全应急体系。四是支持水利事业可持续发展。投入水利发展资金、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 17.41 亿元，支持全市河流治理、水库和大中型灌区节水灌溉改造、农村供水保障、库区移民基础设施项目等建设。五是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投入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4.75 亿元，建设村庄基础设施项目 1033 个，惠及乡村人口 710.45 万人次、行政村 827 个，依托乡村资源禀赋，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积极绘就“南宁农村共同富裕”新画卷。

3. 构建双向循环举措“稳”，内外联动拓市场扩开放。一是充分挖掘内外需求潜力。从供给侧和需求端协调发力，投入 1.04 亿元开展“欢乐消费季”和“消费购物节”等促消费活动加速市场回暖，提振全市消费信心。投入 3760 万元打造本土文化品牌，推进文化旅游融入商圈，加快文化旅游市场复苏。围绕“保交楼、保民生”目标，积极推进重点房地产项目风险防控处置工作，推动南宁市平稳房地产基金正式落地，落实购房补贴，满足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提振住房消费。投入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53 亿元，重点支持智慧城市、现代服务业、龙头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加速发展。投入 1.22 亿元打造更加高效的市场流通体系，推动构建大通关、大物流、大外贸发展格局。二是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投入 3 亿元首期注册资本金助力平陆运河项目顺利开工建设，坚持向海而兴、向海图强。投入 7300 万元推动南宁国际铁路港加快打造成为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国际枢纽和多式联运中心，为构建中国—东盟跨境产业融合发展合作区提供通道保障。投入 2.08 亿元积极培育国内国际客货运航线，提升民航客运企业应对疫情冲击能力，支持南宁吴圩机场建设成为面向东盟的门户枢纽和国际航空枢纽。三是支持自贸片区加快发展。投入自贸区南宁片区专项发展资金 3 亿元，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一批重大金融平台和跨境金融创新平台，兑现政策奖励提升企业获得感，助推构建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

4. 厚植绿水青山底蕴“深”，聚焦问题强治理优环境。一是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落实环境保护税、资源税、车辆购置税等碳减排相关税收政策，积极发挥税收对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促进作用。投入公交企业客运成本规制补贴 4.23 亿元，投入充换电基础设施补贴 1044 万元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不断完善绿色出行体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低碳要求，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全市共采购节能、节水和环保产品 6.22 亿元，政府绿色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 99%。二是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投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3235 万元，力保空气质量继续保持优良。投入水污染防治资金 2449 万元、农村水污染环境治理资金 1.31 亿元，支持防范城乡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污染风险。投入 5096 万元用于土壤污染防治及固体废弃物处置，推进土壤环境管控。投入 1.20 亿元构建生态均衡的城市绿地系统，投入生态环境项目补贴 12.74 亿元，投入垃圾分类处理经费 4.80 亿元，实施城市生态保护和修复。

5. 财政投入民生力度“大”，全力以赴短板惠民生。全市民生支出 606.79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2.4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一是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全市投入卫生健康支出 94.58 亿元，持续保持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支持健康南宁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就医需求，支持做好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集中隔离观察点、方舱医院和新冠

肺炎发热门诊建设等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疫情的底线。

二是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投入就业补助资金 5.18 亿元，积极引导劳动者就业，重点服务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大力保障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用工，确保全市就业局势稳定。落实失业保险留工培训补助扩大至所有困难参保企业政策，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中小微企业，加大扩岗补助等支持。率先在全区完成稳岗返还任务，全市共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3.36 亿元，惠及企业 5.39 万家、职工 100.79 万人。

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稳步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建立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14.17 亿元，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四是支持文体事业发展。投入南宁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支持举办南宁国际学生用品交易会暨中国·东盟（南宁）国际教育展览会、奖励新认定文化龙头企业等，提升首府文化软实力。筹措 9.81 亿元做好 2023 年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赛事筹备工作。

五是加速宜居城市建设。完善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投入 8 亿元培育和发展多层次住房租赁市场，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48 万套（间），投入 3.67 亿元有序推动 214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惠及 252 个小区、2.24 万个家庭，投入 1049 万元支持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着力解决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投入 3.40 亿元支持全市 1129 条街巷改造提升，打造“路平

水畅、墙美线齐、灯明街净、城绿巷通、文明有序”的城市背街小巷。六是做好物价稳定工作。向城乡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1231 万元，惠及困难群众 67 万人次，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投入冻肉储备、生猪活体储备补助 1121 万元，投入平价商店专项补贴 300 万元，构建稳定“菜篮子”价格的长效机制，落实好“保供稳价惠民”。七是为民办实事资金保障有力。投入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 123.92 亿元，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6. 科教兴国战略支持范围“广”，大力支持强科技育人才。一是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市投入 157.94 亿元促进首府教育高质量发展，建成投入使用公办中小学校 18 所、新增学位 3.13 万个，建成投入使用公办幼儿园 27 所、新增学位 8850 个。其中，投入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1.09 亿元，惠及多元普惠幼儿园 535 所、学生 10 万余人；投入 1 亿元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幅提高中等职业教育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从 600 元/人提升至 1100 元/人，助力全市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支持企业创新力度。全市投入科学技术支出 18.55 亿元，支持科技事业发展。其中，支持南宁市年度科技研发计划项目 46 个、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项目 3 个，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奖补和广西南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等科技奖补政策实施；投入 640 万元，大力支持我市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产业研发；投入 6501 万元，支持 675 个高新技术企业、高水平研发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创新平台建设；投入 1415 万元，加大科技金融创新力

度，支持科技创新券、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科技保险保费补贴。三是积极培育人才力量。投入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1.05 亿元，全方位培养、引进和用好产业发展急需领域人才，更好发挥人才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7. 盘活存量资产成效“佳”，投融资改革取得新突破。一是引导资金投向公共服务领域。积极推进“南宁市资产可视化管理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资产全链条管理和存量资产数据更新机制，准确核算和动态反映资产配置、存量等情况，摸细摸清存量资产底数，稳步推进公共停车场、国有储备林、竞配产权房等存量资产盘活。全市实现资产盘活 1453.63 亿元，超额完成 2022 年 1000 亿元目标，实现总目标 2000 亿元的 73%。盘活资产力度加大，带动非税收入较快增长，成为“三保”资金来源的有力补充。二是积极优化配置国有企业同类资源。加快数字经济、乡村经济、汽车产业、交通出行等产业链关键业务整合重组，最大程度发挥国有资本战略性重组功效，积极推进市属国有重点企业提升整体社会信誉度和筹融资能力，提升信用评级，促进市属国有企业做大做强。

8. 构建现代财政制度“优”，财政管理硬约束提效能。一是进一步厚植财源。建立健全减税降费工作协调制度，保障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应享尽享、直达快享，支持市场主体恢复活力。2022 年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 230 亿元。其中，全年共为全市 9487 户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164.90 亿元，是 2021 年全年留抵退税规模的 2.92 倍、2020 年的 4.17 倍，新增减税 36.26

亿元，新增降费 13.7 亿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 10.99 亿元，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10.35 亿元，国有房屋租金减免 2.10 亿元，有效纾解市场主体困境，退税规模居全区之首，为全区经济稳定做出了首府贡献。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将零基预算理念贯穿部门预算编制全流程，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建立过紧日子评估机制，腾出更多资金加强重点领域投入。探索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制定了污水处理服务费、林业行业调查规划等 4 个项目支出专用标准。加强预算下达和执行管理，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资金和政策尽早落地见效。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使用力度，全市全年盘活低效无效预算指标和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沉淀资金 38.06 亿元。三是有力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转移支付分配体系不断优化，坚持采用“固定体系+动态调整”的因素法测算，确保分配公平合理。研究城市拓展新开发区域的财政体制管理问题，探索制定新开发区域财政管理办法，加快建立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市以下财政体制。四是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完善常态化直达资金机制，共分配下达直达资金 195.91 亿元，完成支出 180.89 亿元，重点支持基本民生领域和基层财力保障，确保惠企利民资金发挥实效。五是建立财金联动新机制。“桂惠贷”财政贴息力度加大，全市投入“桂惠贷”财政贴息资金 6.02 亿元，引导金融机构投放 737.08 亿元，为 1.98 万户企业减少融资成本 14.48 亿元，投放金额及笔数均位居全区第一。建

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助力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升服务企业融资担保实力，全市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生额 89.95 亿元，服务市场主体 5459 户，为市场主体节约融资担保成本超 2 亿元，带动更多金融活水流向实体经济。**六是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持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调整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将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10% 提高到 20%，提高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由 30%以上提高到 40%以上。全市实际采购金额 88.04 亿元，节约资金 6.47 亿元，其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32 亿元，占 83.28%，其中南宁市本地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97 亿元，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61%。**七是拓宽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截至 2022 年底，绩效目标分批次重点审核的部门达 74 个，比上年增加 12 个，以重点审核结果为基础，不断完善市本级共性指标框架。首次实现市本级各部门绩效监控全覆盖，探索开展财政重点监控，持续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八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充分发挥投资评审在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作用，科学合理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市共受理报审项目 1757 项，审结项目 1511 项，受理报审金额 504.14 亿元，审定金额 437.76 亿元，节约资金 66.38 亿元。

9. 风险防范化解“实”，加强监管守底线稳运行。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科学评估地方政府举债能

力，提升财政风险应对水平。不断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严格限额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加强风险监测。定期对存量隐性债务变动情况自查自纠，坚决遏制违规举债和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足额安排还本付息资金，稳步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工作。二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采取“活、严、细、密”法做好“三保”保障工作，强化“三保”动态监测，严格指标取数口径，调整优化监测指标，实地督导“三保”支出顺序，加密关注提醒频次，多措并举防范“三保”风险。持续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平衡地区财力差异，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全年动用市本级财力下达县区转移支付 113.08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48.82 亿元，有效支撑“三保”支出需求，牢牢兜住基层“三保”底线。三是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以推进财税政策落实、加强预算管理监督、深化会计监督、强化内部控制为重点，扎实开展财政监督，推进财政监督与财政核心业务深度融合。突出抓好“三公”经费、财政收入质量、预决算公开等监督检查，重点围绕交通物流领域、水电气领域等五个领域开展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对直达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和动态监控，确保资金下达与资金监管同步。

总的来看，在 2022 年面临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下，全市财政运行依然保持了总体平稳，根本在于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这是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各族人

民共同努力的结果。我们深刻体会到，做好财政工作，办好财政的事情，关键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部分县区“三保”支出压力较大，财政运行风险不容忽视。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一）2023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提出“五个更大”重要要求，为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大历史机遇，我市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可期，预计全市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南宁加快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国际化大都市、中国—东盟跨境产业融合发展合作区的起步之年，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等各项工作任重道远，各方面支出需求呈现刚性强、总量大的特点。实现全市财政收支预算平衡的挑战增大，必须严格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要求，加强财政稳定运行预期管理，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资金绩效，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二）2023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2023年全市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有效性；完善减税降费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切实提高支出效率；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更加有力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风险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财政宏观调控效能，为奋力谱写新时代南宁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2023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重点把握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优化组合各类财政工具，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二是全力保障重点支出。**合理确定保障重点和保障顺序，对最急需最紧迫的资金优先安排，对“三保”、债务还本付息和其他刚性支出足额安排，着力支持产业振兴，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编制支出预算，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有保有压，注重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四是强化零基预算理念运用。**坚持量入为出原则，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合理安排支出规模，安排项目支出，细化项目支出。**五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科学、完整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与预算编制同步。强化审计监督、人大监督衔接协同，强化监督结果运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919.90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12.36亿元，较上年预算执行数增长5.01%；上级补助收入340.42亿元；上年结余收入87.22亿元；调入资金54.0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89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919.90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92.18 亿元，上解支出 15.9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81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民生支出 640.48 亿元，安排“三保”支出 349.12 亿元。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690.42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7.80 亿元，增长 2.46%；上级补助收入 340.42 亿元；上解收入 28.3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7.04 亿元；调入资金 2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81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690.42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9.47 亿元，上解支出 15.9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44.6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35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1）市本级预备费安排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 3.60 亿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13%，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因处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2）市本级对县（市、区）、开发区补助下级支出安排情况。

市本级对县（市、区）、开发区补助下级支出安排 344.69 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18.6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09.5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16.53 亿元。

（3）市本级“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安排情况。

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合计 1.55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4.62%。其中，公务接待费 1043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13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410 万元，会议费 2738 万元，培训费 6215 万元。

3. 市本级重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市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聚焦党中央、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和市委的工作要求，为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支持。

——统筹安排 55.49 亿元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安排 48.50 亿元支持工业发展，再加上专项债券、政府性基金等，全年预计安排支持工业发展资金 100 亿元以上，大力支持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加快构建“一体两翼”产业发展格局，支持打造六大千亿产业集群，实施园区基础设施大会战，促进四链融合。二是安排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2.30 亿元，提高现代农业生产示范引导效应，促进农业提质增效。三是安排 2.69 亿元推进首府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物流、商贸、产业深入融合，激发消费潜力，推动开放型经济水平全面提升。四是安排“桂惠贷”财政贴息专项资金 2 亿元，精准服务重点产业、薄弱环节，助企纾困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

——统筹安排 80.37 亿元稳步提升民生福祉。一是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3 亿元，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深入实施全民

参保计划，大力支持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加强对特殊困难群体的关爱服务，提高低保、临时救助兜底能力。二是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38.55 亿元，支持提升健康南宁建设水平，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安排文化和旅游支出 5.89 亿元，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好 2023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刺激文化和旅游消费需求，丰富首府群众文化生活。四是安排体育支出 3 亿元，支持办好首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弘扬体育精神和正能量。五是安排 6 亿元深入开展为民办实事工程，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市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统筹安排 4.97 亿元支持进一步扩大开放。一是安排南宁市跨境物流运输资金 1.22 亿元，培育优质国际货运航线，助力常态化开行中国南宁—越南河内快速通关班列，推动“通道经济”向“枢纽经济”转型升级。二是安排跨境电子商务补助资金 1500 万元，提升中新南宁国际物流园等跨境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三是安排航线补助资金 6000 万元，稳定航空运输市场预期，加速构建国内国际客运航空大通道。四是安排 3 亿元支持自贸区南宁片区等开放平台的产业发展、创新研发、人才引进培养和基础设施建设，助力高质量实施 RCEP。

——统筹安排 14.59 亿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一是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6.92 亿元，严格落实乡村

振兴衔接资金只增不减原则，稳步推进乡村产业发展提质增效。二是安排水利支出 7.27 亿元，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夯实粮食生产能力基础。三是安排美丽乡村建设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农村公益事业项目补助资金 3000 万元，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和治理现代化。

——统筹安排 56.09 亿元支持“中国绿城”品质提升。一是安排 22.94 亿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持续推进城市公园和绿廊建设，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城市品位。二是安排 26.65 亿元，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降低城市内涝风险，开展邕江、心圩江以及那考河等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支持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生态治理成果。三是安排公共交通运营补贴资金 6.50 亿元，不断提高公共交通服务品质，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统筹安排 48.44 亿元支持科教振兴战略实施。一是安排教育支出 40.11 亿元，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民满意的高水平教育。二是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6.45 亿元，推动研发平台与创新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引导企业成为科技创新主力军，更好地发挥科技创新企业的示范作用，落实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要求。三是安排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1.88 亿元，助力加快建设中国—东盟人才城，更大力度增强人才集聚效应，加快实现教育、人才、科技融合共进、协调发展。

——统筹安排 61.19 亿元保障社会安全稳定。一是安排偿债资金 29.12 亿元，保障还本付息，严控政府债务风险。二是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28.83 亿元支持平安南宁法治南宁建设，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三是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4 亿元支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加强灾害防治能力建设，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476.71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5.73 亿元，增长 90.4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预计土地出让市场回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5.6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5.35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476.71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5.56 亿元，下降 7.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上年结余收入较上年减少，支出规模相应缩减；上解支出 1.47 亿元；调出资金 37.9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79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393.74 亿元。其中，当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84.44 亿元，增长 98.49%，增长的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上级补助收入 5.6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66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393.74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7.88 亿元，下降 5.82%，下降的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补助下级支出 57.18 亿元；调出资金 1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68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21.73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59 亿元，增长 265.4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股权和资产等出让收入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71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00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21.73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1 亿元，增长 410.1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支出增加；调出资金 16.12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20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86 亿元，增长 515.42%，增长的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上级补助收入 71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00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20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2 亿元，增长 13.15 倍，增长的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补助下级支出 716 万元；调出资金 15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29.93 亿元，增长 7.8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参保缴费水平提高和人数增加，以及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22.28 亿元，增长 15.3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政策性提高和待遇领取人数增加。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7.6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58.78 亿元。

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69.09 亿元，增长 7.48%，增长的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1.96 亿元，增长 17.93%，增长的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收支相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2.86 亿元（2023 年起，全市和市本级工伤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上划自治区，两项基金滚存结余将清零，但由于 2023 年两项基金的当年预算收入远低于年度支出，导致 2023 年年度结余为负数），年末滚存结余 195.06 亿元。

（七）预算草案批准前安排支出的情况。

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前，为了统筹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我们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加快安排上年结转项目支出，并及时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

目支出和提前下达对县（市、区）、开发区转移支付。截至目前，市本级共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0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8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8.77 亿元。

（八）市属三个国家级开发区和青秀山风景区预算草案。

1.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草案。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22.7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22.7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11.5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11.5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290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2902 万元；收支相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本预算”收支平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65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039 万元。收支相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361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33 亿元。

2. 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草案。

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21.0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21.0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4.4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4.4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27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2722 万元；收支相抵，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本预算”收支平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20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510 万元。收支相抵，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469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57 亿元。

3. 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草案。

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12.1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12.1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13.5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13.5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25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251 万元；收支相抵，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本预算”收支平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54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262 万元。收支相抵，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28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375 万元。

4. 青秀山风景区预算草案。

青秀山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6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6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5 万元。收支相抵，青秀山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各位代表，需要说明的是，地方预算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目前尚在汇总中，本报告中全市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为市本级财政初步代编数。

三、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3 年，全市财政部门将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在实践中进一步加深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理解和把握，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发展提出的“五个更大”重要要求，牢牢把握“六个更好统筹”，紧紧围绕提升南宁辐射功能和发展能级、建设面向

东盟开放合作的国际化大都市重要要求，锐意改革、勇于创新，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管理要效能，着力破解财政发展难题，坚持抓好组织财政收入、提高支出效益、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推动财政改革创新、筑牢安全发展底线等五个方面的工作，全力推动首府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壮大财政实力不动摇。一是在“开源”上做文章。积极探索研究以财政贡献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建立健全产业支持与税收贡献挂钩机制，集中财力支持产业发展，配合主管部门提速推进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税收贡献率高的重大项目、好项目尽快落地，尤其是加大对产业附加值高、税收增长快、占比高的行业的扶持力度，力争项目尽早投产见效，尽早发挥产出效益。二是在“征管”上下功夫。在不折不扣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加强财政、自然资源和税务等相关部门联动，深入分析挖掘税收增长潜力，加大长期欠缴项目的催收力度，确保收入应收尽收，保证税收收入增长趋势；控制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改善财政收入质量，持续抓好全年财政收入组织工作。三是在“机制”上再优化。激励县（市、区）抓收入积极性，适时建立财政预算管理考评机制，全方位评估县区财源建设成效、产业布局规划、组织收入质量、资产盘活力度、存量资金清理规模、暂付款消化进度等工作内容，通过绩效奖励、库款优先调度、减免体制上解事项、整合轨道基础设施共担出资事项等措施，完善县（市、区）抓收入激励渠道，提高县区主动作为、

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四**是在“争取”上再加力。运用好“智库+地方+上级部门+产业界”的“四位一体”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持续将争取项目、资金摆在重要位置。密切关注中央、自治区资金走向，加强学习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新融资方式，为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做好充分准备。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规划和项目前期工作，准确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和支持方向，在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等领域，全力争取东部新城、“两港一区”等重大项目获得更多政府债券额度支持。

(二) 坚持提高支出效益不放松。一是精准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资金需求。持续加大民生投入，调整支出结构，全力保障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等社会事业发展。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推进“南宁渠道”全面升级，重点支持高水平对外开放。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只增不减原则，稳步推动乡村产业发展提质增效。二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三是严控支出标准。严控支出政策随意扩面提标，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制定标准，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规范预算调整调剂行为，坚决杜绝随意调整预算项目，坚决禁止通过调整项目内容突击花钱，低效、无效或因实际情况变化而无法执行的预算资金一律收回统筹。四是集约统筹安排同质项目资金。进一步整合市直各部门计划开展的各类规划制

定、课题研究方面的支出，统筹各部门、各资金来源的项目前期经费，形成资金合力。**五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围绕投资达到一定规模、满足强首府要求、对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项目或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通过强化结果运用确保财政政策预期效果的实现，对绩效不佳且不能及时整改的项目，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盘活用好有限资金。建立绩效审计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协同联动机制，发挥监督合力，增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刚性约束。

（三）坚持保障重大项目不松劲。一是加强“项目为王”资金保障。继续对重大项目保持较高支出强度，为经济社会发展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和有效稳定预期。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通过增收节支、争取转移支付和专项债券额度等方式，推动财政资金政策向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聚焦，协助引进各产业链重点项目的龙头企业落户南宁。着力补齐工业短板，支持打造六大千亿产业集群，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垂直整合发展战略，保持工业投资强劲势头。二是加强财金联动。发挥好普惠金融作用，实施更精准的“桂惠贷”财政贴息政策，引导驻邕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信贷支持力度，努力补齐产业短板。鼓励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不断创新担保产品，加强政银担合作，降低融资担保费率。三是扩大社会资本投资规模。严格落实全市新上 PPP 项目统一审批，合理统筹财政承受能力空间，纵深扩大 PPP 规模。强化 PPP 项目储备，重点推

进东部新城、“两港一区”等产业园区重大 PPP 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教育、医疗卫生、城市更新、文化旅游等民生项目。

（四）坚持财政改革创新力度不减弱。一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坚持科学理财，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完善全口径预算编制，强化“四本预算”有效衔接。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加强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改进市对城区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因地制宜调整财政体制，努力扭转区域间发展不平衡局面，不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稳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制定差别化支出分担机制。改进转移支付分配机制，突出奖扶并举，激发县区拼经济的积极性和兜牢“三保”底线的内生动力。二是纵深推进盘活存量资产。通过兼并重组、产权转让、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有序盘活存量规模大、质量好的资产。加快梳理土地、房产等资产，重点盘活国有储备林、水利、产权移交住房等资产资源。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和处置等方式，研究推进建立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源共享共用机制。规范实施特许经营，开展污水垃圾处理等特许经营事项梳理工作。鼓励、指导县（市、区）、开发区结合自身资源条件禀赋加快盘活存量资产。力争到 2023 年底，累计完成盘活资产 2000 亿元以上。三是探索研究新的项目建设及融资模式。探索区域整体开发新模式，支持有实力的国有企业因地制宜探索我市产业区域整体开发模式，探索产城融合发展整体化投资模式，通过建立合理、完善的利益分配机制，推动社会资本对我市产业园区建设的投入，打造产业园区新型融资建设模式。

(五) 坚持筑牢安全发展底线不懈怠。一是严防政府债务风险。以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封闭管理为抓手，从项目申报、资金投向、风险管控、偿债责任等方面进一步规范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资金在补短板、惠民生、稳投资、促发展方面的作用。持续提升全口径债务监测力度，严格把控各类新增融资举债行为，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全面抓好偿债流程的管理审查，坚决杜绝“虚假化债”行为，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夯实存量债务化解成果。争取上级部门的指导和支持，积极推动将符合条件存量项目债务转化为企业经营性债务，深入推进存量债务化解，有序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二是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个“优先”原则，破除预算管理宽松软的顽疾。坚持优先编制“三保”预算，不留硬缺口。坚持优先安排“三保”支出，把“三保”支出摆在预算执行的突出位置。坚持优先保障“三保”库款，强化“三保”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优化精准调度，综合运用转移支付、库款调度等方式加强帮扶，确保“三保”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乘时代大势、拼美好未来，为加快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国际化大都市，奋力谱写新时代南宁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而努力奋斗！